2021年苏州太仓市教育系统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太仓隶属江苏省苏州市，总面积823平方公里，东濒长江、南邻上海，是新兴现代化港口城市，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太仓是江苏唯一一个既沿江又临沪的县级市，太仓高铁站至上海虹桥站半小时可通达，“上海下一站，下一站上海”已成为太仓靓丽的城市名片。太仓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市）第六位, 连续9次位居中国最具幸福感县级城市首位。西北工业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相继落户太仓。太仓是世界著名物理学家吴健雄、诺贝尔奖获得者朱棣文的故乡，历来崇文尚教、人文荟萃，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持续高水平、高质量发展，2013年被评为全国首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2020年被评为首批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

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师资层次，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校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苏教规〔2016〕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太仓市教育系统面向社会第二批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41名**。现将《公告》公布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本次公开招聘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身体等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二）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6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80年5月6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5年5月6日以后出生）；户籍不限。

（三）报考人员须具有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学位证书，取得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

（四）资格条件中的“2021年毕业生”，指在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五）报考者毕业专业必须与招聘岗位限定的学科专业要求相匹配，且普通高校各学历阶段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专业要求相符。

 （六）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七）须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暂无者可提供已经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的合格证明且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匹配的教师资格证。

（八）下列人员不得报考：①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1届毕业生；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③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④2021年8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九）《2021年太仓市教育系统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中对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要求和其他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

详见附件《2021年太仓市教育系统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四、报名办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照片证件资料上传、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进行，不受理网下现场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1日8:30-16:30。

（二）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者登录“2021年太仓市教师招聘信息采集系统”太仓教育信息网http://www.tcedu.com.cn首页链接），按照要求注册并如实填报本人基本信息。

（三）资格初审时间：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9:00-16:00。通过资格初审后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者不得更改报名信息，不可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内，可以再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

报考人员对资格初审异议的陈述申辩时间：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9:00-17:00。

资格初审单位对资格初审异议的处理时间：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9:00-18:00。

（四）报名要求：

1.信息录入：应聘人员按照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

2.照片上传：近期电子免冠2寸正面证件照，130X170像素，jpg格式，大小为25KB以下。

3.报名材料上传：应聘人员须同时将下列证书材料的扫描件或拍照件电子图片（格式为jpg，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在2MB以下，要求清晰、位正）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

（1）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

（2）学生证；

（3）《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空白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个人基本信息部分须填写完整）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归国留学人员还须出示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普通高校各学历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5）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章);

（6）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成绩单；

（7）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各种荣誉、各类奖励证书及实习经历等证明材料；

（8）教师资格证或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或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或面试）合格证明；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名完成：通过资格初审后视为网上报名成功，报名成功者不可改报其他岗位。

（六）有关要求：

1.实行按岗招聘的办法。报考者限一个岗位。报考者选定岗位后，通过资格审核者，其考试在该岗位内进行，成绩仅在该岗位内有效，与其他岗位无关联。本次招聘岗位见《2021年太仓市教育系统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2.报考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并对照《岗位表》的要求，选择一个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不能改报其他岗位。报考者应确保在信息采集时间截止前提交报考信息，因自身原因或个人网络问题未成功提交报考信息的，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3.报考者填写报名信息时，人员信息要与身份证、户口簿的基本信息一致，学习情况等信息要与毕业证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教师资格证等材料的信息一致，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报名者凡有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4.本次招聘开考比例为2: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核减招考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单位将电话通知应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 重新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补报名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1:00。

5.在资格初审阶段及报名截止后，请报考者及时登录“2021年太仓市教师招聘信息采集系统”查看资格审核情况。

**五、招聘考试**

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须提前14天申领相应健康码（如“苏康码”等），考试前，考生须接受健康码（如“苏康码”等）“防疫行程卡”查验和体温检测，当天“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考试）。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省、市、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执行。

**招聘考试形式**：考试分为笔试、面试两个环节，先笔试再面试。

（一）笔试：笔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主要内容为教育教学基本知识（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教育学、心理学、教材教法、课程改革、学生管理等）和相关学科内容。

通过资格初审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太仓市教师招聘信息采集系统，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

笔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打印笔试准考证：**2021年5月13日下午17:00点**开始在招聘信息系统自行打印。

2.笔试时间和地点：初定**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笔试设**太仓、扬州大学**2个考点同时进行。报考者限报一个岗位，只能选择一个考点中的一个岗位，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3.笔试总分为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各岗位笔试平均分高于或等于60分时以60分为合格分数线，各岗位笔试平均分低于60分时以该平均分作为合格分数线（但不得低于50分）。面试根据招聘计划数，从笔试合格者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3:1的比例确定取得面试资格人选，不足3:1比例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选。

 4.笔试成绩查询：参加笔试的考生可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起登录太仓市教育信息网（http://www.tcedu.com.cn/）查阅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5.领取面试通知单：取得面试资格者需按时领取面试通知单（不接受他人代领），逾期不予办理，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 现场资格复审：

1.时间和地点：**初定2021年5月21日**，具体时间在招聘系统另行通知。

2.通过现场资格复审领取面试通知单。经现场资格复审，不具备报考资格、材料不全或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3.有关要求：

（1）通过笔试进入面试环节的应聘人员，登录“2021年太仓市教师招聘信息采集系统”打印报名登记表，并于现场资格审核时上交。

（2）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个人基本信息部分须填写完整，并签好本人姓名）、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③普通高校各学历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④教师资格证；⑤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⑥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成绩单；⑦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或证明。

（3）目前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普通高校各学历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③ “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个人基本信息部分须填写完整，并签好本人姓名）、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就业报到证；④教师资格证书；⑤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成绩单；⑥相关获奖证书；⑦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或证明。

（4）归国留学人员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④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⑤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或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成绩单。

（5）应聘者本人必须到现场确认，相关材料均需验证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一份)。相关材料和证书（件）须符合本《公告》的规定要求。

（三）面试：面试以试讲为主，重点考察拟任学科岗位所需的专业素养，部分学科考察专业技能。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面试时间和地点：面试工作在太仓进行**，**初定为2021年5月22日（周六）**，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以面试通知为准。

**招聘考试总成绩**（100%）=笔试（按占比40%计）+面试（按占比60%计）。考试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考试总分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者在前。如笔试、面试成绩均相同则进行加试（加试形式为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然后根据加试成绩排序。

**六、体检和考察（政审）**

 1.进入体检的人选按照招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招聘计划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不合格者不得录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2.对体检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组织考察（政审），考察（政审）标准参照苏州市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进行。对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本次公开招聘的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条件等资格条件的人员，取消其录取资格。在招聘单位申报录取和聘用手续前，因考生体检、考察和资格复查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缺额时，经招聘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同意，报市人社局审批，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也可以决定不递补。录用后（录取通知书开出之日起）放弃录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七、录取和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后，各岗位拟录取人员名单将在太仓教育信息网（http://www.tcedu.com.cn）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办理录用手续，未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用人员在办理录用手续时，应当提供本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并将本人档案转到太仓市教育局。有关聘用材料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录取人员由太仓市教育局统一分配至各中小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聘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本次招聘人员均为事业编制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按事业单位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八、纪律与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招聘规程一经查实的，按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纪律与监督的有关规定处理。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监督举报电话：0512-53531142。

 **九、本《公告》由太仓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12-53531169。**

 附：2021年太仓市教育系统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